

#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 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,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全部出席,共计 8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杨敏董事长主持。市委巡察组有关同志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党委委员、经营层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全部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-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 亿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 亿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